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65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ULA8AWP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65 号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迪克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金迪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金迪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敦宏

赖敦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27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颖

于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0200030021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1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13,9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8,283,8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35,676,130.00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139,991,116.2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349.19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15,046.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596.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42.3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136.9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86,626.32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9,5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4.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99.1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账户余额	期末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合计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12830078801400000670	2,745.22	3,500.00	6,245.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1,753.89	6,000.00	7,753.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198910906	0.0007	0	0.0007
合计		4,499.11	9,500.00	13,999.1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账号为 523901198910906 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58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221.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9,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9.21	2023.10.14	2024.01.12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5.88	2024.01.29	2024.04.3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38	2024.01.29	2024.03.01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86	2024.03.18	2024.04.17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3.08	2024.04.27	2024.05.27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5.82	2024.06.01	2024.06.28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6.47	2024.07.01	2024.07.31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96	2024.08.05	2024.09.04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2.55	2024.08.07	2024.11.05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3.39	2024.09.07	2024.10.1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8	2024.10.11	2024.10.31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45	2024.11.01	2024.11.29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59	2024.12.01	2024.12.31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2024.11.07	2025.02.07	否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13	2023.12.29	2024.01.24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14	2023.12.11	2024.01.11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00	2024.01.19	2024.02.19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4	2024.02.04	2024.03.04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13	2024.02.26	2024.03.26	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5.21	2024.03.18	2024.04.18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75	2024.03.29	2024.04.29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8.17	2024.04.28	2024.05.28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3.33	2024.05.09	2024.05.31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6.94	2024.06.03	2024.06.28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4.84	2024.06.07	2024.07.08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7.33	2024.07.05	2024.08.05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67	2024.07.12	2024.08.12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7.17	2024.08.09	2024.09.09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2024.08.26	2025.02.26	否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67	2024.09.18	2024.10.18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1.25	2024.09.18	2024.12.18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42	2024.10.25	2024.11.25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54	2024.12.02	2024.12.31	是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2024.12.23	2025.03.24	否
合计		104,000.00	221.45			

注：1、上述认购合计金额为循环滚动使用合计金额。

2、以上到期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暂不列示。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4 年度，金迪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迪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金迪克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迪克在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676,1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1,78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6,08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7,870,927.03	547,638,794.08	(52,361,205.92)	91.27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880,856.04	28,911,163.41	(71,088,836.59)	2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435,676,130.00	435,676,130.00	—	435,676,13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00,000,000.00	1,135,676,130.00	1,135,676,130.00	20,751,783.07	1,012,226,087.49	(123,450,042.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详见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金额从 160,000.00 万元调整至 113,567.61 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创新疫苗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2：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4,938.59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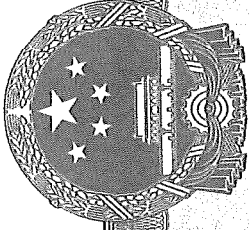
注 3：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5,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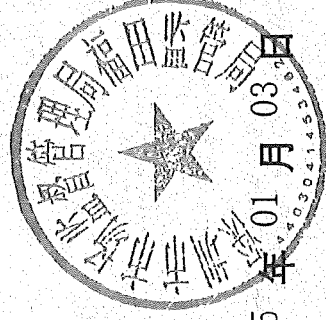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03日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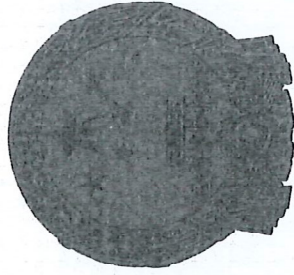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姓名 鞠敦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86021653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2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4 月 18 日 /y /m /d

姓名 于颖
 Full name 于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8-29
 Date of birth 1968-08-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11196808292020
 Identity card No. 410211196808292020



证书编号: 41020003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于颖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2 月 20 日
 /y /m /d